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9〕58号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北京化工大学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纪委工作报告及决议》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化工大学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已于2019年8月26日胜利闭幕。大会审查、批准校纪律检查委员会题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的工作报告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化工大学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现予以印发。

全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报告精神并切实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要充分认识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各级领导干部要勤政廉政，坚持纠正“四风”，以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取信于师生员工；全体共产党员要自觉加强理论武装，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永葆共产党员的初心与使命，切实保持党员的先进性，坚决维护党的纯洁性，为全面完成学校改革发展事业和本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为学校战略目标的实现而不懈努力奋斗！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2日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十届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19年8月26日)

曲 雁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将学校第十次党代会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建议向学校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学校第十次党代会以来，学校纪委在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和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教工委市教委纪检监察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以坚定的政治态度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学校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增强政治意识，保障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学校纪委通过组织自身学、督促基层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意识。坚持协助党委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党中央、中央纪委、教育部和北京市纪委会议精神，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和部署。为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分层分批在校党委常委会、理论中心组、纪委委员会等层面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精神，要求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五年来，召开纪委会 15 次，学习和传达中央及上级部门新精神新要求、听取委员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纪委委员职能作用，确保上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在学校有学习、有研究、有部署、有落实。

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校纪委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层面落实上；放在监督执行党的六大纪律情况上。紧紧围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意识形态责任的落实，及时开展督导检查。协助校党委落实中央第八巡视组和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专项整改，扎实开展巡视整改“回头看”，大力推进整改任务的落实。深入开展国内公务接待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回头看”专项自查自纠工作，规范学校

行政事业经费使用管理，推动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并督促落实。开展“小金库”专项检查治理工作、MBA教育专项自查自纠等专项整改工作。通过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推动全校党员干部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形成了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的良好氛围。

加强政治巡察，推动巡察高质量发展。学校巡察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强化政治监督作为巡察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工作办公室，为开展巡察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巡察办协助党委制定巡察工作规划、办法和方案等工作制度，为开展巡察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制定工作规程、梳理巡察观测点等，为做实做细巡察工作提供了工作保障。组建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巡察干部队伍，按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要求，扎实开展巡察工作。2019年学校按照“试点先行，分批推进”的原则，开展两轮巡察，5月份对两个二级党组织开展首轮巡察试点工作。

（二）切实履行“两个责任”，推进管党治党责任落实

以落实责任制为抓手，健全责任体系。纪委紧紧抓住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协助党委制定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汇聚管党治党的强大合力。学校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校领导、各单位正职、副职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经济责任书》。五年来，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不断完善。

以推进“一岗双责”为重点，细化任务分工。认真总结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协助党委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细化任务分工，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和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每位校领导、学校各二级单位和负责人，指导、督促各二级单位将责任和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逐级落实，做到层层明责，层层有责，不断增强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推进责任落实。

以压实责任为目标，加强监督检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学校纪委加强对各二级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情况的督促和检查，每年组成检查组，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问卷测评等方式，开展对各二级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和专项抽查。检查结果向校党委和主管校领导报告，确保党委管党治党部署落实到位、责任压实到位，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大力开展廉政教育，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

提升宣教理念，营造育人环境。坚持“大宣教”工作理念，在实践中坚持与宣传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工会和团委等部门密切配合，利用多种媒介资源开展廉政教育；在教育对象上，以领

导干部为重点，在教师、学生等不同层面开展宣传教育，切实推进教育全覆盖；在教育方法上，坚持教育在前、预防在先，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执纪创造有利氛围；在教育内容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侧重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廉洁治学等内容，督促领导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督促教师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督促学生诚信品质的养成。

创新宣教形式，增强教育针对性。坚持集中教育和日常教育相结合，开展党规党纪教育。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通过宣传橱窗、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开展廉政讲堂、召开警示教育会等多种方式开展集中宣传教育。重点对新校区、后勤服务集团等重点单位开展针对性廉政教育。组织全校党员领导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项法规，编发《党的纪律与工作规矩》手册等廉政宣传教育材料，借助微信平台推送警示教育文章等方式坚持开展日常宣传教育。以组织观看中国铁路文工团原创的反腐话剧《叩问》等形式，开展教职工廉洁教育、师德师风教育。针对不同学生群体，开展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和本科生诚信求学教育。通过“廉洁文化设计作品征集展示”等一系列廉洁文化活动，形成了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职工廉洁从业、学生诚信求学的崇廉尚洁校园文化氛围。

拓展宣传领域，强化宣传效果。充分发挥宣传教育的思想引

领和约束警示教育，坚持正面教育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利用《廉政荐读》等宣传平台，宣传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统一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凝聚反腐败人心和力量；大力倡导和宣传先进人物事迹，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学先进典型、做模范党员。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对教育系统和纪委监委办结的案件进行案例剖析和通报，以案释纪，发挥案例警示作用。面向全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定期编发《清风月刊》，刊发警示教育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针对科研经费、基建工程、招生就业、物资采购、财务管理、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岗位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增强党员领导干部法制观念和拒腐防变意识。

（四）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紧盯重要节点，加强监督检查。坚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一项严肃政治任务，加强对公务接待、公车、兼职取酬、办公用房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检查，监督主责部门完善制度，认真执行制度规定；结合责任制检查，每年针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防“四风”问题反弹。抓住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关键时间节点，针对“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在公款吃喝、办公用房超标、公车私用、公费旅游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方面隐形变异的新动向新表现，及时发出廉洁和警示通知，加大抽查和监督检查的力度，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构建长效机制，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协助党委制定《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务接待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修订和完善作风建设制度 32 项，有力地推进了学校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形成。

（五）严肃认真查办违纪案件，充分发挥执纪审查治本功能抓早抓小，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制定《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谈话函询制度的暂行办法》，向全体领导干部发放《党风廉政建设谈心谈话手册》，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常开展干部谈心谈话、警示提醒，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好“第一种形态”。纪检监察干部担起专责监督的政治责任，把纪律挺在前面，在执纪监督工作中对反映领导干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组织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防止小错酿成大错。五年来，校纪委开展谈话 238 人次，诫勉谈话 10 人，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8 份，有效推进有关单位建章立制、规范权力运行、堵塞管理漏洞。

挺纪在前，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提高问题线索处置质量和效率。不断规范信访举报工作，坚持“集中管理、集体排查”的原则，加强问题线索处置和管理。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收到的检举控告类、申诉类信访举报进行了“大起底”，并对问题线索处置逐一进行规范；按照查办案

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规定，认真开展纪律审查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认真调查核实教育部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对侵害学校利益、“小金库”等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五年来，纪委共受理信访件105件，给予党纪轻处分2人、党纪重处分4人，行政处分4人，组织处理2人，问责2人，为学校挽回经济损失160余万元，消除了影响安全稳定的隐患，维护了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形成了震慑。

（六）加强重点领域监督，不断深化源头治理

强化风险防控，推进监督制度化建设。聚焦监督职责，开展廉政风险防控职权清单、流程清单、风险清单、防控清单和信息公开清单的“五个清单”建设，督促各单位确认职权目录、优化权力配置完善运行流程、查找廉政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廉政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学校管理流程和各项制度建设。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协作，建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协调工作机制，拓宽了发现问题的渠道和手段，形成监督合力，提高了监督的精准度和管理水平。经过多年的努力，各单位职责更加明晰、工作流程不断完善，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机制逐步形成，领导干部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增强。

创新监督方式，加强重点领域监督。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方法，将监督方式由“被动式”向“主动式”转变，通过深入基层调研，开展精准监督、靶向治疗。在新校区建设过程中，纪委牵头成立监督审计办公室，对新校区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对工

程建设领域控制价的制定、招投标过程、物资采购、员工招聘等关键事项全程监督，有效地保障了新校区建设工作规范、干部廉洁。通过对招生工作人员加强纪律教育、抽取评审专家名单、抽查核查测试成绩等方式，强化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自主选拔等特殊类招生，以及普通本科生、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监督。

匡正选任风气，强化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在中层干部换届、学校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等工作中，严肃换届纪律，加强宣传教育。不断强化干部述职述廉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意见回复、提任干部任前廉政谈话等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落实，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五年来，纪委书记开展任前集体廉政谈话 73 余人次，纪委书记和副书记与提任的正副处级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 60 余人次；纪委办公室向组织部门提供拟提任干部廉政意见回复 280 余份。

（七）着力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

明确职责定位，增强履职尽责意识。充分发挥纪委委员参与决策、监督检查、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的工作职责，完善纪委会全委会议事规则，明确职责定位，增强履职意识，实现纪委委员履职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及时向纪委委员通报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重大案件。五年来，纪委委员参加案件调查、执纪审理 6 人次，充分发挥了纪委委员的监督作用。

强化业务学习，提升执纪监督水平。纪检监察干部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加强纪检监察专职干部政治理论、政策法规、财经知识、管理知识学习，

提高运用政策、依纪依规执纪能力。积极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从思想作风、党性修养、业务能力等方面，锤炼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切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不断加强理论研究，积极参加教育部调研课题和学校廉政课题研究，完成学校党建立项课题2项，公开发表研究论文7篇。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合力。配齐配强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党支部纪检委员，加强院校两级纪检干部培训；聘任党风廉政监督员，明确监督职责，初步建起了由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组成的兼职纪检队伍，努力实现纪检监察工作贴近基层一线，重心下移，延伸监督触角，实现全覆盖。

各位代表，同志们！

过去五年扎实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党员领导干部政治规矩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执纪问责的警示震慑作用进一步凸显。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仍然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校纪委履职能力还有待提高，需要持续深化“三转”、提升监督执纪工作能力，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二是个别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还不到位，个别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不强，管党治党压力传导还不够，全面从严治党还需向基层延伸；三是校纪委对廉政风险隐患较高的重点领域或关键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监督还不到位，个别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违纪违规问题还时有发生，风险防控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五年来的工作体会

五年来，学校纪委协助校党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得益于校党委的坚强有力领导；得益于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努力；得益于广大师生员工积极支持；得益于纪检干部的辛勤付出。总结过去，有如下几点体会：

（一）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

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对全面从严治党做出新的重大战略部署。五年来，学校纪委始终坚持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八届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纪律检查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判断，才能更好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才能更好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必须坚持把党的领导放在首位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根本保证和政治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和保证。五年来，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纪委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定力，在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领导下，对重要问题线索处置、

重大案件查处等情况及时向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确保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履职尽责，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地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在学校党委管党治校大局中去统一谋划和整体推进，才能取得实效，才能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三）必须坚持把“四种形态”用好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 重要方法和关键所在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纪严于法，坚持把纪律和规矩作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抓早抓小，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切实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形成崇廉尚洁的校园文化氛围。五年来，校纪委会始终把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和廉政教育，警钟长鸣、防微杜渐，严肃查处侵害学校利益、小金库等违纪行为，形成震慑。实践证明，严管就是厚爱，只有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才能使广大党员不忘初心，自觉维护纪律，营造和维护好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必须坚持把强化监督职责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 重要工作和有力抓手

治理腐败的关键就是强化监督、管住权力。五年来，学校纪委会始终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监督向基建、采购等重点领

域和关键环节聚焦，责任向权力压实，着力构建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体系、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体系，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实践证明，学校纪委只有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更多的纪检监察力量集中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上来，才能更有效整合资源、汇聚力量，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和监察的作用，以有力的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这些经验和体会，既是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律的深刻认识，也是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要遵循的重要原则，需要在新的实践中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未来五年，是学校紧紧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不断增强学校“四个服务”能力，以推进“双一流”建设为契机，坚持“育人为先”“人才强校”和“全球化发展”，立足新时代，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之路，创新战略举措，加强特色发展，超越特色发展，奋力开创学校发展新局面的关键时期。学校纪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协助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实现学校发展战略目标紧密结合，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确保学校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政治监督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协助党委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强化对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一是加强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七个有之”。二是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三是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尊崇党章、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监督，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党的其他纪律严起来。四是加强对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强化对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的监督，把纪检监察工作成效转化为立德树人的政治成果。五是加强对选人用人的监督，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协助党委加强政治生态建设。

（二）进一步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落实监督责任

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责任担当，贯彻执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分工落实，逐级签订责任书，加强对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二是准确研判学校廉政风险隐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突

出重点，紧盯招生招聘、基建后勤、招标与采购、选人用人、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重点问题，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三是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自觉担当起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政治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党规党纪宣传教育，营造文化氛围

牢牢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教育，严明“六大纪律”。一是进一步健全纪检监察与宣传、组织、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等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党风廉政建设“大宣教”工作格局，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在干部、教师、学生等不同群体开展党纪法规、财经纪律、师德师风教育、诚实守信教育，营造清正廉洁的校园文化氛围。二是把廉政教育内容纳入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党校党课，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知红线，守底线”。三是开展典型案例通报，发挥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加强案件剖析，以案释纪，以案明纪，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持续释放越往后要求越严、查处越严的强烈信号。

（四）进一步打好作风建设的持久战，坚持纠正“四风”

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作为纪委的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管出习惯、化风成俗。一是加强宣传提醒和专项检查，抓住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排查学校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隐患和盲点，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坚决对顶风

违纪者和所在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改进作风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二是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制定实施办法；紧盯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错误表现，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问题。三是推动主责部门深入开展对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多部门纠“四风”协同会商机制，保持对“四风”问题常抓不懈的韧劲和耐力。四是构建作风长效机制，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群众监督的正能量，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推动学校作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五）进一步推进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提升工作质量

把深化巡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细，推进巡察全覆盖。一是按照巡视整改意见要求，继续深化巡视整改“回头看”工作，对照整改任务清单，逐项落实，逐项跟踪，逐条销账。二是协助党委不断完善和创新巡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巡察“显微镜”和“探照灯”作用，实现四年内对二级单位党组织巡察全覆盖。三是将精选、强育、严管、重用相结合，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的干部参加巡察，在巡察岗位上培养锻炼干部，把优秀巡察干部放到重要岗位上使用，发挥“用好一个人，激励一大片”的激励导向作用。

（六）进一步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执纪力度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大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力度，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一是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以问题为

导向，紧盯领导干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岗位人员，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使纪律始终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二是自觉接受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认真分析处置问题线索，规范信访举报处置程序，认真核查每个信访件，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进一步完善案件查处机制，提高查信办案质量和水平，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持无禁区、全覆盖，坚持重遏制、强高压，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三是全面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对抓党风廉政建设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七）进一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权力监督

把廉洁性要求融入制度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加强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一是深化“五个清单”建设，总结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查找廉政风险、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二是强化对选人用人、招生、基建修缮、后勤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三是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突出强化事前把关和事后监督检查。

（八）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锻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一是纪委要深化“三转”，明确职责定位，把工作重点放在监督执纪问责上来。二是强化政治要求，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三是加强纪

律建设，严格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办案纪律，决不容忍利用监督权力谋取私利。**四是**加强能力建设，采取培训、完善党支部学习制度、加强对外交流等形式，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能力、调查办案能力、把握政策能力、发现问题能力等，全面提升专职队伍监督执纪水平。**五是要**加强兼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纪委委员作用，建立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单位工作制度；完善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和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定位；不断加大兼职纪检干部队伍学习培训力度，增强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努力形成党内监督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同志们！

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新任务。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学校战略目标的圆满实现而不懈努力奋斗！

中国共产党北京化工大学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关于中国共产党北京化工大学第十届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8月26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化工大学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北京化工大学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纪委工作报告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回顾和总结了我校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以来纪委的工作以及工作体会，深入分析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紧密结合实际，提出了今后五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

大会充分肯定了纪委的工作。大会认为，第十次党代会以来，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校纪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和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教育工委教委纪检监察组工作部署，紧密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进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大力开展廉政教育，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严肃认真查办违纪案件，加强重点领域监督，着力推进队伍建设。经过共同努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更加深入、思路更加清晰、措施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显著，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大会要求，新一届纪委要在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突出政治监督，落实监督专责机关责任，营造风清气正文化氛围，进一步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高质量推进校内巡察工作，落实巡视整改工作，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一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实现学校发展战略目标紧密结合，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大会号召，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各级领导干部要勤政廉政，坚持纠正“四风”，以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取信于师生员工；全体共产党员要自觉加强理论武装，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永葆共产党员的初心与使命，切实保持党员的先进性，坚决维护党的纯洁性，为全面完成学校改革发展事业和本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为学校战略目标的实现而不懈努力奋斗！